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行〔2019〕6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公共法律服务)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司法局:

根据省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政法〔2019〕119号)精神,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经商市司法局,现将 2020 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和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列入 2020 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律援助(20406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列入 2020 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司法-社区矫正(20406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省级普法专项经费列入 2020 年度“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普法宣传(204060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省级人民调解专项经费列入 2020 年

度“公共安全支出-司法-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按实际支出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二、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专项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市县区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工作和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县级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和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等相关支出。此项资金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单位或部门。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四、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本地区以及明细项目的绩效目标。同时请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表: 1. 2020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公共法律服务)

潮州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地区	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省级普法专项经费	省级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所补助经费	省级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总计	备注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2040605普法宣传	2040607法律援助	2040610社区矫正	2040607法律援助		
市司法局		18	58			76	
潮安区	43	14	50	33	209	349	
湘桥区	55	11	41	22	86	215	其中：铁铺镇人民调解补助资金15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12万。
枫溪区	15	7	24	9	16	71	
小计	113	50	173	64	311	711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213（含饶平县）	
	本次下达金额		213（含饶平县）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办理法律援助事项不少于140宗；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经同行评估达到80%；法律援助事项指派率达到100%；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达到60%；有效投诉率低于万分之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60%以上 （每年办结的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数）
			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件）	1800 （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
			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	100% （法援指派律师数/法院通知案件数）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80% （抽查优良案件数/抽查案件总数）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事项接案指派率（%）	100% （法定期限内作出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案件/受理的法律援助案件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投诉率（‰）	0.5‰ （有效的投诉案件数量/办结案件总数）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509万元（含饶平县）		
	本次下达金额	509万元（含饶平县）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一是法律服务在全市村（社区）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社区）即可享受到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群众对法律服务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是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 三是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居）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覆盖率（%）	100%
			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小时）	不低于8小时(含非现场服务折抵时间)
			每季度举办法治讲座、法治宣传数（场次）	不少于1场次（含线上法治讲座）
		质量指标	电话、微信、qq等非现场服务解答率（%）	100%
			考核评估合格率（%）	全市年度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估合格率不低于95%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含现场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解答时间	原则上应即时答复,疑难法律问题不超过2日答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对培训的满意率（100%）	95%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专项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62（含饶平县）	
	本次下达金额		62（含饶平县）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全面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市、县、区各建设1个以上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其中有1个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须达到省级建设标准并规范运作和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次）	1次
			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地区覆盖（%）	100% (地级市和县、区全面开展)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	一期以上
			举办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期）	两期以上
		质量指标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建设达到省级建设标准数量	地级市建设的1个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和1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须达到省级建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学生违法犯罪率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参与率（%）			90%
	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优秀率（%）			95%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普法对象满意度	90%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专项经费）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78（含饶平县）	
	本次下达金额		178（含饶平县）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1. 全市每个乡镇（街道）聘请2名专职调解员，落实以案定补制度，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7.5%；2. 潮安区、饶平县、湘桥区、枫溪区至少有2个县级规范化、示范性的人民调解组织；3. 人民调解排查纠纷次数达到2000次以上，人民调解案件量达到5000件以上、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90%以上等，达到全面化解矛盾纠纷，创建平安潮州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排查数 （次）	2000 （人民调解排查矛盾纠纷2000次为达标；达标率公式：排查数达标率=排查数/2000*100%）
			落实以案定补制度县区（个）	4 （全市四个县区均落实以案定补制度为达标，达标率公式：落实县区数量/4*100%）
			专职调解员数量 （个）	2 （每个乡镇聘请专职调解员2个为达标；达标率公示：专职调解员数量/2*100%）
			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个）	2 （规范化示范性人民调解委员会或个人调解工作室达到2个为达标。达标率公式：规范化解调解组织数/2*100%）
			人民调解案件数 （个）	5000 （年度人民调解案件数量达到5000件为达标。达标率公式：人民调解案件量/50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	97.5% （人民调解成功率达到97.5%以上为达标；公式：调解成功率=调解成功案件数/调解案件总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	90% （以人民群众对调解工作是否有投诉等情况来衡量）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0年

资金名称	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补助资金）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司法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总金额		115（含饶平县）	
	本次下达金额		115（含饶平县）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一是根据社区矫正法，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研工作；二是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三是深化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四是强化信息化监管，规范完善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及应用管理，做好信息化核查、网络远程教育等工作；五是全面开展“震撼教育”、国学教育和“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确保教育矫治落实到位；六是推进教育帮扶社会化，引进共青团、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教育帮扶，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减少重新犯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核查率（%）	85%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监管率（%）	100%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率（%）	80%
		时效指标	广东省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录入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	0.20%